

附表九

台北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○年度運用臺北市政府補助經費 執行績效評量表		
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	績效評量項目	配分
活動規劃 方面	一、補助項目之活動（講座）內容與本府人事處業務是否相連結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、交流性質	得1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屬社會服務性質，且部分與本府人事處業務相關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具公益、宣導、交流、社會服務性質，且與退休公教人員權益或本府人事處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	得5分
	二、是否確實依本府備查之推廣志願服務活動（講座）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進度表辦理活動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至年度終了仍有活動（講座）未辦理	不給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所有活動（講座）均辦理完竣，惟部分活動（講座）有延遲辦理情形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所有活動（講座）均確實依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進度表辦理完竣	得5分
	三、活動（講座）計畫是否於每次辦理前一個月函送本府人事處備查、應附表件是否依「臺北市政府補助台北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詳實填寫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更正(補件)2次以上或有未函送活動（講座）計畫之情形	得1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更正(補件)1次或有延遲函送活動（講座）計畫之情形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完全正確，毋需更正或補件，並均於辦理活動（講座）前一個月將計畫函送本府人事處備查	得5分

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	績效評量項目	配分
計畫執行 方面	一、活動（講座）之地點及內容等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經費審查標準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活動地點非在本市之內或以「一日遊」、「廟宇參訪」等方式進行號召；講座非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衛生、保健、文化、民俗、休閒、法律等經本府核定之專題演講主題	不給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部分未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經費審查標準	得1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均符合本作業規定	得5分
	二、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？【活動（講座）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小於60%	得1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介於60%至80%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大於80%	得5分
	三、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之補助目的及效益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與補助目的及效益不符	不給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部分需檢討改進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完全符合補助目的及效益	得5分
	四、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情形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(違反情形： )	扣10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	不扣分

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	績效評量項目	配分
經費請撥 核銷方面	<b>一、是否積極辦理活動（講座）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？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活動（講座）完竣超過30天仍未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或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仍未完成核銷結案	不給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各場次活動（講座）均於完竣30天內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，並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結案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各場次活動（講座）均於辦理完竣14天內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，並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結案	得5分
	<b>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？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	得1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更正或補件1次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完全正確，毋需更正或補件	得5分
	<b>三、該協會如以受本作業要點補助之活動（講座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是否於成果報告表列明他機關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？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完全未告知或造假他機關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	扣3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僅列出他機關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未明列補（捐）助項目	得1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他機關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均明列；或並無其他機關補（捐）助本活動	得5分	
其他	<b>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？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完全不符合	不給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	得3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	得5分
<b>總計</b>		
註1：本表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以打V方式填註。 註2：本表依台北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評量項目選項勾選，並依所對應之配分欄計分， <b>最高總分為50分</b> 。請依該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，以落實執行成效。		